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493號

原告 英特泰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銘元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黃翊華律師

黃威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摩奇雷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拾參萬捌仟捌佰伍拾捌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